

关于 区、县(市) 乡(镇) 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2019年5月14日

|           |                       |            |         |            |    |
|-----------|-----------------------|------------|---------|------------|----|
| 会议<br>主持人 | 阙群                    | 会议<br>地点   | 公司一楼会议室 |            |    |
| 具体<br>时间  | 2019年5月14日<br>上午9:30分 | 应到代<br>表人数 | 70      | 实到代<br>表人数 | 56 |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用途、补偿标准等）：

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村民代表集体讨论，同意政府按如下内容完成对我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的分次征收工作。

一、征地补偿标准问题。一是政府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对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类（例如：公园、道路、桥梁、绿地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政府征地工作，为了实施城市建设需要按照目前政府实施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45 万元/亩补偿标准实施（如遇政府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发生调整，该补偿标准也应相应调整）。

对于商业开发项目类项目（例如：政府有土地出让收益类的房地产项目）的政府征地工作，按照农用地、未利用地 80 万元/亩（征地补偿为区片价 45 万/亩，其余部分为政府用地补贴。如遇政府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发生调整，征地补偿应相应增加，政府用地补贴随之相应减少，以确保补偿安置总的标准不变）、除宅基地外的集体建设用地 75 万/亩（征地补偿为区片价 45 万/亩，其余部分为政府用地补贴。如遇政府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发生调整，征地补偿应相应增加，政府用地补贴随之相应减少，以确保补偿安置总的标准不变）、宅基地 45 万元/亩（如遇政府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发生调整，该补偿标准也应相应调整。）的补偿标准实施。

二、征地程序问题。政府在每次实施项目征地前，应将政府征地项目的建设用途，拟征地位置、土地合法用途及面积情况对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告知，在履行征占地协议的签订工作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配合政府开展征地有关工作。

三、补偿标准期限问题。本决议内容有效期为五年，村民代表集体决议签字确认后，经街道、区涉农办、区规土分局联合确认并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立即生效。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或盖章、按指纹）：

袁彦华 葛松柏 李红生 孙永强 张国财  
方桂华 任桂兰 赵继红 张汉武 李永坤  
张金同 刘振云 程振芝 苏永义 马生  
郭秀英 韩丽娟 唐新伟 王学平 余汉分  
张德凤 张忠伟 张连伟 周红 余汉分  
陈秀英 徐士海 张志发 周红 余汉分  
徐士海

街道办事处意见：



年 月 日

区涉农办意见：



年 月 日

区规土分局意见：



年 月 日

区政府审核意见：



年 月 日